

沈阳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：

按照《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沈科发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4 年度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已签订合同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（包干制项目除外）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依据《项目合同书》约定实施进度及考核指标要求，重点考核合同指标完成情况、项目资金（补助资金、自筹资金）到位及使用情况、取得科技新成果及社会经济效益情况等。

三、填报流程

以项目申报账号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，依次选择“科技计划项目”、“填写执行情况报告”，在线填报《执行情况信息表》；在“科技计划项目”中“上报执行情况报告”处，依据专项类别上传《2024 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2024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》（附件 2）、《202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数据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

电子版及单位盖章 PDF 扫描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财务报表、账页等扫描文件）。

四、填报时间

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17:00 前。请于填报时限截止前完成材料上传提交工作。对弄虚作假、抄袭或编造科技成果，不配合绩效评价或超期未提交报告的项目，将依照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给予项目撤销处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市科技局各相关业务处室

高新处：22724120

农村处：22725022

社发处：23768180

资配处：22720342

（二）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

1. 网址：<http://zp.kjj.shenyang.gov.cn>

2. 技术支持：（系统操作及密码找回等）

咨询电话：18900923879 QQ：3231723542

电子邮箱：3231723542@qq.com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表
2. 202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（提纲）
3. 202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数据统计表

